

证券代码：400119

证券简称：西创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杜业勤、独立董事刘元锁和董事马俊峰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杜业勤担任；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元锁、独立董事王瑞和董事马俊峰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刘元锁担任；上述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规定。

二、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客观审慎出具审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8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为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审核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向中审亚太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股东大会和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公司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持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相关部门保持了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

6、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未发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

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职能，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的沟通，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